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3〕7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 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温政发〔2017〕40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在目录公布后 15 日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方案，按照程序及相关规定要求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

二、各承办单位应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 号）的规定，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目录管理机制，未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原则上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市政府办公室提请调整，经研究论证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通过动态管理机制纳入目录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方可启动决策程序。

附件：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一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决策公布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在市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为涉企政策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是否向人大报备
1	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政府	市资规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023 年 9 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无需	无需	是
2	温州市门诊共济改革实施细则	市政府	市医保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4 号）	2023 年 12 月	是	是	无需	是	是	无需	无需	是
3	温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	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和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浙美丽办〔2022〕5 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 号）、《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规划纲要》（温委发〔2021〕8 号）等	2023 年 7 月	是	是	无需	是	无需	无需	无需	是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决策公布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在市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为涉企政策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是否向人大报备
4	温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市政府	市司法局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	2023年12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无需	无需	是
5	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市政府	市大数据局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2023年9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关于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满天星”计划）	市政府	市经信局	《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2023年9月	是	是	无需	无需	无需	是	是	是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